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将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会议资料已提前提交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对相关事项予以认可。我们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拟与东阳曼荼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曼荼罗”）及其全体股东解除于2017年7月18日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并拟收回全部投资款（1.5亿人民币）及相关利息。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兴强

汤 胜

张需聪

年 月 日